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关联关系
三羊马	20,000,000.00 /305,751.43	-/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18期	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7月8日	1.00%-7.10%/3.00%	无
三羊马	20,000,000.00 /-	购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385期	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10月10日	1.05%-2.30%/-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1	三羊马	30,000,000.00 /224,383.56	购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1000指数单鲨看涨11号收益凭证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7月2日	1.50%-5.28%/1.50%
2	三羊马	20,000,000.00 /133,150.68	购买/赎回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9号收益凭证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4月1日	2.70%/2.70%
3	三羊马	20,000,000.00 /305,751.43	购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18期	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7月8日	1.00%-7.10%/3.00%
4	三羊马	20,000,000.00 /-	购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19期	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7月9日	1.00%-6.10%/-
5	三羊马	30,000,000.00 /208,927.56	购买/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015号收益凭证	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	2.80%-3.00%/2.82%
6	三羊马	30,000,000.00 /57,073.97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694期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1.05%-2.48%/2.48%
7	三羊马	30,000,000.00 /112,191.78	购买/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腾龙伍零定制款2024年第2期收益凭证	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6月5日	1.50%-3.30%/1.50%
8	三羊马	20,000,000.00 /125,753.43	购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40期	2024年4月4日至2024年7月3日	1.05%-2.55%/2.55%
9	三羊马	20,000,000.00 /-	购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鉴186天8533期】	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10月28日	1.5%以上/-
10	三羊马	40,000,000.00 /-	购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腾龙叁佰定制款2024年第2期收益凭证	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9月12日	1.40%或2.80%/-
11	三羊马	20,000,000.00 /-	购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385期	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10月10日	1.05%-2.30%/-

五、其他情况

（1）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2）公司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5016420、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	
合计	-	

（3）公司购买和赎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36674877、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	
合计	-	

（4）公司购买和赎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107000225832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	
合计	-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购买/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55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3号），公司将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8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王蓓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10日（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旭 郑重

联系电话：010-85235985

传真电话：010-85235985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新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王蓓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00万元 - 1,400.00万元	亏损：3,043.1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50.00万元 - 1,250.00万元	亏损：3,710.0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48元/股 - 0.0258元/股	亏损：0.057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a、本报告期内，新中标合同额同比增加，但实际录入可执行的合同略有延后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实现不及预期；

b、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动使得本报告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c、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成本管理、优化产品结构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毛利额同比增加；

d、本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研发项目进入研发阶段未期，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使得报告期期间费用同比降低；

e、本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使得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6月累计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控股”）为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合富控股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每月披露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4年1-6月累计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8,080.54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14.94%。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注意到有关本公司计划发行美元可转换债券的新闻报道。本公司谨此公告，根据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可以择机在未来三年内一次或分多次发行债券融资工具。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资本规划等情况，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相应决策。本公司一贯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4年6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5,070.41万元，同比减少7.91%。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4-57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7月10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颖妮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合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廖辉辉先生已辞职，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经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智花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4-58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廖辉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廖辉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起生效。

廖辉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廖辉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廖辉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向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经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智花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彭智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彭智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0-31564867

传真号码：020-39388562

电子信箱：zqb@lingwe.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彭智花女士，出生于1978年8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审计师职称、管理会计师职称。2008年4月至2016年1月，担任凌玮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16年1月至2023年7月，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行政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彭智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彭智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通过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以出资额折算），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合计持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彭智花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经事后审核，因工作人员失误，原公告中本次质押情况表中“是否为限售股”及“质押起始日”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质	是否为补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9,900,000	0.88%	0.27%	否	否		2024年7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信银行	融资担保
		13,100,000	1.17%	0.35%	是	否		2024年6月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融资担保
合计		23,000,000	2.05%	0.62%							

更正后：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质	是否为补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9,900,000	0.88%	0.27%	否	否		2024年7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信银行	融资担保
		13,100,000	1.17%	0.35%	否	否		2024年7月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融资担保
合计		23,000,000	2.05%	0.62%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它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之处，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927,94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927,940股后的128,594,780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859,478.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每股派发现金，即12,859,478.00元=128,594,780股×0.1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而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77738元/股计算（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下同）。（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77738元=12,859,478.00元/131,522,720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应以0.977738元/股计算（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下同）。（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0.977738元=12,859,478.00元/131,522,720股×10）。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7738元/股。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128,594,780股（总股本131,522,72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2,927,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859,478.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已回购股份。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927,940股后的128,594,7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股东郭秋洪、周德茂、柯国民、郭璇凤、郭静璇、郭静君、郭少君、汕头市润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汕头市周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政生、刘根祥和程胜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经2021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和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0.59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0.49元/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每股派发现金，即12,859,478.00元=128,594,780股×0.1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而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7773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77738元/股=12,859,478.00元/131,522,720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应以0.977738元/股计算（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下同）。（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0.977738元=12,859,478.00元/131,522,720股×10）。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773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

咨询联系人：刘根祥、黄丹妮

咨询电话：0754-87818668

传真电话：0754-87818668

八、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5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